

江苏省淮安市门诊跨省异地就医

结算政策及流程告知书

尊敬的参保人员：

您好！已经办理过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在跨省就医时，门诊相关治疗费用可以直接结算。为了使您门诊待遇跨省直接结算顺利，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一）办理备案平台

1、现场办理：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站点窗口；

2、“不见面”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江苏医保云 APP、“淮安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苏服办 APP、江苏政务服务网等；

3、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我市有异地就医转诊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转诊系统为满足转诊条件和有转诊意愿的参保人上传异地备案材料。

（二）备案材料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4、异地转诊人员：（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具有转诊资质的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转外就医证明。

5、其他临时外出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三）备案流程

1、参保人员提交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2、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办结，若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四）备案时限、变更或终止

（1）现场办理：即时办结。

（2）“不见面”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原则上1个工作日完成。

（五）咨询方式

咨询热线：0517-12393

二、异地就医结算

（一）如何就医

已在参保地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的，可在备案的就医地选择

已开通跨省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使用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

(二) 门诊跨省直接结算待遇(结算报销标准、封顶线)

1、参保职工待遇

(1) 起付标准: 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的, 起付标准为 600 元;

(2) 支付限额: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普通门诊合规医疗费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0 元, 门诊与住院不共用支付限额。

(3) 支付比例: 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在职人员支付比例分别为 70%、65%、60%, 退休人员分别增加 5 个百分点。

(4) 临时外出就医的其他人员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 支付比例在正常待遇基础上下降 20%。

2、参保居民待遇

参保人员一个统筹年度内在首诊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医保甲类药品(含基本药物)、一般诊疗费和其他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和产前检查医疗费用, 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 50%, 年度内最高补偿限额为 300 元。

三、申请手工报销

参保职工门诊相关治疗费用因故未能跨省直接结算, 可持相关材料, 回参保地按规定进行手工报销。

(一) 报销时限

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自收齐零星报销材料之日起, 单次门诊 1 千元以下的小额费用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一般业务办

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报销方式

1、现场办理：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

2、不见面办理：（1）登陆江苏医保云 APP（用户首次使用，需在登入页面点击注册），在主页“我要办”一栏选择“医保报销”模块，按要求完善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报销材料，审核通过的将所需材料寄至指定地址；审核不通过的根据提示完善材料后，按以上步骤重新填写并上传。（2）登陆“淮安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在“医保大厅—业务经办—医保报销——报销类型选择门诊费用报销”模块下新增并上传申报信息，审核通过的将所需材料寄至指定地址；审核不通过的根据提示完善材料后，按以上步骤重新填写并上传。（3）登陆“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个人服务”—选择“市医保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门诊费用报销”，新增并上传申报信息，审核通过的将所需材料寄至指定地址；审核不通过的根据提示完善材料后，按以上步骤重新填写并上传。

（三）报销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医院收费票据、门急诊费用清单、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

（四）报销标准

同“门诊跨省直接结算待遇”

(五) 报销咨询

咨询热线： 0517-12393

四、温馨提示

什么情况下门诊医疗费不予报销

在非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以及国家、省、市级文件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因突发急危重伤病抢救,就近在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急抢救的除外)。

本告知书内容由淮安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